

股票代碼：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 址：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三界壇店八之三號

電 話：(03)385-8181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財 務 報 告 次 頁
一、 封 面	—
二、 目 錄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 合併損益表	2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3~4
七、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合併主體之公司沿革	5~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5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6~27
(十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 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7、33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7~28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28~32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其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係由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 31,048 仟元、負債總額 1,481 仟元及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 64,34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4.56%、合併負債總額 0.50% 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3.64%；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329,369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 1,551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合併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季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孟達

會計師：林松樹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六)第 0930103472 號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1.03.31			100.03.31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1.03.31			100.0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四)	\$	46,633	7	\$	109,933	11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120,000	18	\$	324,374	3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及四)		6,274	1		16,724	1	2120	應付票據		48,042	7		93,476	9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註五)		5,392	1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五)		2,394	—		71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及四)		91,933	14		254,614	25	2140	應付帳款		39,714	6		67,640	7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五)		8,511	1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五)		1,936	—		—	—
120X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63,414	9		108,678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	—		2,031	—
1260	預付款項		4,547	1		49,434	5	2170	應付費用		9,730	1		28,10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4,465	1		29,860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五)		31,870	5		41,809	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註六)		17,015	2		3,152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2,000	2		11,53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註二、四及五)		9,440	1		19,713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312	3		6,071	1
	流動資產合計		257,624	38		592,108	58		流動負債合計		287,998	42		575,756	57
14-	基金及投資							24-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二及四)		329,369	48		23,374	2	2420	銀行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	—		74,045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200	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8,020	1		—	—
			329,369	48		30,574	3		長期負債合計		8,020	1		74,045	7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28-	其他負債						
	成本								存入保證金		—	—		3	—
1501	土地		—	—		127,630	12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	—		3	—
1521	房屋及建築		—	—		34,454	3				—	—		3	—
1531	機器設備		88,264	13		335,060	33		負債合計		296,018	43		649,804	64
1561	辦公設備		12,130	2		17,208	2								
1611	租賃資產		39,844	6		—	—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631	租賃改良		23,932	3		27,281	3	3-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15,562	2		28,493	3		普通股股本		667,122	98		397,122	39
	成本合計		179,732	26		570,126	56	3110	資本公積						
15X~16X9	減：累計折舊		(104,726)	(15)		(204,642)	(20)		發行股票溢價		31,571	5		134,930	13
1599	減：累計減損		(19,874)	(3)		(14,038)	(1)	3210	長期投資		1,653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360	—	3260			33,224	5		134,930	13
	固定資產淨額		55,132	8		351,806	35		保留盈餘						
17-	無形資產								待彌補虧損		(303,545)	(44)		(155,310)	(15)
1720	專利權(註二及四)		—	—		693	—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0	商譽		—	—		24,709	2	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34)	(2)		(5,298)	—
	無形資產合計		—	—		25,402	2	3420	庫藏股票		—	—		(38,412)	(4)
18-	其他資產							348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1,834)	(2)		(43,710)	(4)
1820	存出保證金		8,072	1		11,111	1		少數股權		—	—		33,270	3
1830	遞延費用		3,454	1		3,020	1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384,967	57		366,302	3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25,733	4		1,085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註六)		1,601	—		1,00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38,860	6		16,216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680,985	100		\$ 1,016,106	100
	資 产 總 額		\$ 680,985	100		\$ 1,016,10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春木

經理人：葉春木

會計主管：簡國閔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1 年第 1 季		100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註二)	\$ 148,950	101	\$ 163,07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01)	(1)	(838)	(1)
4190	減：銷貨折讓	(310)	—	(42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47,439	100	161,816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四及五)	(114,927)	(78)	(147,362)	(91)
5910	營業毛利	32,512	22	14,454	9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5,819)	(4)	(10,041)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914)	(9)	(19,35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6)	(2)	(6,693)	(4)
	營業費用合計	(22,259)	(15)	(36,086)	(23)
6900	營業淨(損)益	10,253	7	(21,632)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	—	1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6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475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9	—	452	—
7480	什項收入	547	—	98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70	1	1,62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95)	(1)	(1,74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1,551)	(1)	(3,057)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	—	(118)	—
7880	什項支出	(189)	—	(3,390)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35)	(2)	(8,323)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益(損失)	8,688	6	(28,333)	(18)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二及四)	(2,628)	(2)	821	1
96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6,060	4	\$ (27,512)	(1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損)益	\$ 2,147	1	\$ (28,887)	(1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益	3,913	3	1,375	1
	合併總(損)益	\$ 6,060	4	\$ (27,512)	(1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註二及四)				
9710	合併淨(損)益	\$ 0.07	\$ 0.03	\$ (0.83)	\$ (0.79)
9740AA	少數股權淨利益	0.06	0.06	0.06	0.04
9750	合併總(損)益	\$ 0.13	\$ 0.09	\$ (0.77)	\$ (0.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春木

經理人：葉春木

會計主管：吳孟達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060	\$ (27,51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079	13,959
壞帳提列淨額	876	1,06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7)	4,101
存貨盤盈	—	(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551	3,05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47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150)
減損損失	2,157	—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6	—
應收票據	(4,640)	(2,357)
應收帳款	(17,660)	(29,013)
存貨	(13,022)	(14,088)
預付款項	(1,540)	28,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986	(1,093)
其他流動資產	2,012	(11,218)
應付票據	(6,733)	(1,549)
應付帳款	20,515	(8,482)
應付費用	1,274	(9,3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1)
應付所得稅	—	684
其他流動負債	(2,042)	(1,1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63)	(55,238)

(接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6,206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873	—
購置固定資產	—	(11,7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5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	(5,249)
遞延費用增加	(433)	(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61	(12,7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000)	83,018
應付租賃款減少	(5,30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121)	—
長期借款減少	(3,000)	(2,86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423)	80,152

匯率影響數

子公司變動影響數	(4,790)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5,160)	11,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793	98,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633	\$ 109,9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895	\$ 1,7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	\$ 9,542
期初應付設備款	—	6,356
期末應付設備款	—	(4,11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 —	\$ 11,7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春木

經理人：葉春木

會計主管：簡國閔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主體之公司沿革

(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穎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77 年 6 月，以連續沖壓模具及其零件、精密端子、五金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為主要業務。

佳穎公司股票自 97 年 6 月 2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佳穎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80 人。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對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民國 101 年第 1 季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包括佳穎公司及下列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持股比例	業 務 性 質
佳穎公司	GL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 GLENFIELD)	10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GLENFIELD	CHIAYING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以下簡稱 CHIAYING)	10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GLENFIELD	MEGA PRCISION CO., LTD. (以下簡稱 MEGA)	10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及商品買賣業務
	YE JIA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YE JIA)	100%	連續沖壓模具及其另件、精密端子、五金另件之設計製造加工
CHIAYING	東莞佳鴻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佳鴻公司)	100%	生產和銷售端子(連接器)、濾波組件、天線鐵片等頻率組件及插件、精密沖壓模具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101.03.31	100.03.31	
佳穎公司	CHIALIN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以下簡稱 CHIALIN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100%	佳穎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將 CHIALIN SAMOA 及其持有之蘇州勁穎公司股權全數出售。
CHIALIN SAMOA	蘇州勁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勁穎公司)	設計、生產及銷售精密沖壓模具、精密端子、EMI 濾波組件、頻率組件及插件	—	100%	蘇州勁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勁穎公司)
佳穎公司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新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子機械及其零 件(電話插頭插座、電腦插頭插座)、程式連續 沖模、沖件、沖壓設計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5%	68%	佳穎公司未參與特新公司 101 年 3 月現金增資案，使其持股比例未達 50% 以上，經評估已不再對特新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民國 100 年第 1 季 CHIALIN SAMOA 及蘇州勁穎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外，餘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四)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六)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不適用。

(七)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基礎

1.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合併公司之重大往來交易及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銷除。
2. 年度中取得或喪失控制能力之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中自取得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自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其取得控制能力日後子公司收益與費損及喪失控制能力日前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計算，除有取得控制能力或喪失控制能力當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告者，應依該期中報表資料計算外，應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告資料比例計算之，若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告，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報表資料比例計算之。
3.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應換算為本國貨幣，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被投資公司當期損益；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預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外幣交易

本合併公司按新台幣或所在貨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

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盈益，列為當期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四) 會計估計

本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情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之計價，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或未達 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

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惟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二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一年；辦公器具：三年至八年；租賃資產：二年；租賃改良，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七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資產減損

本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十四)退休金

佳穎公司及特新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GLENFIELD、MEGA、YE JIA、CHIALIN SAMOA、蘇州勁穎公司、CHIAYING 及東莞佳鴻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五)收入之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所得稅

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佳穎公司及特新公司

依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屬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日列為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佳穎公司及特新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稅額並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其影響業已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蘇州勁穎公司及東莞佳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享有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之優惠。惟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廢止前述法令，另規定已申請稅務優惠資格者，需自民國 97 年度起算至期限屆滿，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

GLENFIELD、CHIAYING、CHIALIN SAMOA、MEGA 及 YE JIA 依據註冊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之估算。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

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應歸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因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增加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認結果並無差異，故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並無重大改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03.31	100.03.31
庫存現金	\$ 262	\$ 1,015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371	108,918
	<u>\$ 46,633</u>	<u>\$ 109,933</u>

(二)應收票據

	101.03.31	100.03.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274	\$ 16,772
減：備抵呆帳	—	(48)
淨額	<u>6,274</u>	<u>16,724</u>
應收票據—關係人	5,392	—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5,392</u>	<u>—</u>
合計	<u>\$ 11,666</u>	<u>\$ 16,724</u>

(三)應收帳款

	101.03.31	100.03.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96,005	\$ 262,749
減：備抵呆帳	(4,072)	(8,135)
淨額	<u>91,933</u>	<u>254,61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11	—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8,511</u>	<u>—</u>
合計	<u>\$ 100,444</u>	<u>\$ 254,614</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 存 貨

1. 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原 料	\$ 29,698	\$ 51,742
物 料	950	1,646
在 製 品	7,413	11,854
半 成 品	—	1,202
製 成 品	33,475	52,249
商 品	215	9,964
在途存貨	—	6
小 計	71,751	128,663
減：備抵跌價損失	(8,337)	(19,985)
淨 額	<u>\$ 63,414</u>	<u>\$ 108,678</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1季度認列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1 年第 1 季	100 年第 1 季
存貨出售成本	\$ 111,015	\$ 140,761
模具出售成本	2,631	2,5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7)	4,101
存貨盤盈淨額	—	(9)
存貨報廢損失	1,348	—
	<u>\$ 114,927</u>	<u>\$ 147,362</u>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03.31			100.03.31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比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比例%
啟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000	\$ 22,265	33	\$ 29,000	\$ 23,374	33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320	110,920	45	—	—	—
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00,032</u>	<u>196,184</u>	26	<u>—</u>	<u>—</u>	—
合 計	<u>\$ 328,352</u>	<u>\$ 329,369</u>		<u>\$ 29,000</u>	<u>\$ 23,374</u>	

2. 本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歌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1	\$ (3,057)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4	—
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6)	—
合計	\$ (1,551)	\$ (3,057)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

3.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民國 101 年第 1 季變動情形如下：

商 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歌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98	\$ —	\$ —	\$ 6,498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09	—	—	24,709
	<u>\$ 31,207</u>	<u>\$ —</u>	<u>\$ —</u>	<u>\$ 31,207</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1.03.31		100.0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CHANCE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	\$ —	—	\$ 7,200	14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u>無</u>		<u>無</u>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七) 固定資產

1.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未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 目	101.03.31	100.03.31
機器設備	14,711	12,919
辦公設備	2,065	—
租賃資產	1,203	—
租賃改良	950	1,119
其他設備	945	—
	\$ 19,874	\$ 14,038

2. 本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101 年第 1 季

	專利權	商譽	合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6,000	\$ 24,709	\$ 30,709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24,709)	(24,709)
期末餘額	6,000	—	6,000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5,874	—	5,874
攤銷費用	126	—	126
本期減少	—	—	—
期末餘額	6,000	—	6,000
<u>淨 額</u>	<u>\$ —</u>	<u>\$ —</u>	<u>\$ —</u>

100 年第 1 季

	專利權	商譽	合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6,000	\$ 24,709	\$ 30,709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期末餘額	6,000	24,709	30,709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5,118	—	5,118
攤銷費用	189	—	189
本期減少	—	—	—
期末餘額	5,307	—	5,307
<u>淨 額</u>	<u>\$ 693</u>	<u>\$ 24,709</u>	<u>\$ 25,402</u>

(九)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擔保借款	\$ 120,000	\$ 324,374
利率區間	<u>2.0%~2.87%</u>	<u>1.77%~2.55%</u>

2. 本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1.03.31	100.03.31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2,000	\$ 85,5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2,000)</u>	<u>(11,530)</u>	
	<u>\$ —</u>	<u>\$ 74,045</u>	
利率區間	<u>2.44%</u>	<u>1.63%~2.31%</u>	

2. 本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一)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股數 30,000 仟股，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 7.21 元及 6.55 元，合計募得新台幣 203,100 仟元，私募基準日分別為 100 年 9 月 28 日及 11 月 18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3,000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並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67,122 仟元及 397,122 仟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已實現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原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於股票上市（櫃）前發行者，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及初次上市（櫃）之承銷價孰高者為認股價格；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單位(仟)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	\$	—	3	\$
本年度給與	—	—	—	—	—
年底流通在外	3			3	
年底可行使	3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1.03.31		100.03.31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13.68	1.75	\$ 19.14	2.7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擬制資訊如下：

	101 年第 1 季	100 年第 1 季
本期淨利(損)	\$ 1,947	\$ (29,08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03</u>	<u>\$ (0.79)</u>

4. 庫藏股

單位：仟股

100 年第 1 季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 數	3,000	—	—	3,000
金 額	<u>\$ 38,412</u>	<u>\$ —</u>	<u>\$ —</u>	<u>\$ 38,41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第四季將其庫藏股全數註銷，請參閱附註四（十一）第 1 點說明。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或轉回一定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八。
- (3) 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及 100 年 6 月 10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因最近二年度均皆為累積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須經訂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之決議。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皆為累積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如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1 年第 1 季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益	\$	4,775	\$	2,147		\$	0.07	\$	0.03
少數股權淨利		3,913		3,913			0.06		0.06
合併總利益	\$	8,688	\$	6,060	66,712	\$	0.13	\$	0.09

	100 年第 1 季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淨損失	\$	(30,584)	\$	(28,887)		\$	(0.83)	\$	(0.79)
少數股權淨利		2,251		1,375			0.06		0.04
合併總損失	\$	(28,333)	\$	(27,512)	36,712	\$	(0.77)	\$	(0.75)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資	產	101.03.31		10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6,633	\$ 46,633	\$ 109,933	\$ 109,933
應收票據及款項		121,038	121,038	271,338	271,3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200	—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		26,688	26,688	15,263	15,263
負		債			
銀行借款		120,000	120,000	324,374	324,374
應付票據及各類應付款項		133,686	133,686	233,781	233,7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000	12,000	85,575	85,575
預收款項		2,932	2,932	—	—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		27,210	27,210	—	—

(2)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在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4)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8 仟元。
4. 本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000 仟元及 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2,000 仟元及 409,949 仟元。
5. 本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9 仟元及 1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95 仟元及 1,743 仟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 10% 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 101 年第 1 季佔本合併公司營業收入 13%，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本合併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490仟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REAT GENIUS LIMITED (簡稱 GREAT GENIUS)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特新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101年3月7日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歌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歌鍊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昕開發)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
特新光電	\$ 3,405	2		\$ —	—	—

2. 加工費(帳列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歌鍊科技	\$ 3,616	3	\$ 91	—	—	—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03.31			100.03.31		
	金額	佔期未應收款項%	金額	佔期未應收款項%		
特新光電	\$ 13,903	13	\$ —	—	—	—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03.31			100.03.31		
	金額	佔期未應付款項%	佔期未應付款項%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佔各科目餘額%
歌錡科技	\$ 4,330	5		\$ 716	3	1

5. 其他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交易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101.03.31			100.03.31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歌錡科技	\$ —	—	\$ 3	—	\$ —	—

6. 資金融通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向關係人融資資金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1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總額
GREAT GENIUS	\$ 42,991	\$ 31,870	—	\$ —	—

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1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總額
GREAT GENIUS	\$ 41,809	\$ 41,809	—	\$ —	—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向關係人亞昕開發購買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6,320 仟股，購買價款為 200,032 仟元。

8.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特新光電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 145,000 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101.03.31	100.03.31
<u>受限制資產—</u>		
流動	\$ 17,015	\$ 3,152
非流動	1,601	1,000
合計	<u>\$ 18,616</u>	<u>\$ 4,15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重分類

本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二)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1.03.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87	29.53	\$ 61,638	
歐 元	21	39.43	833	
日 圓	—	0.36	—	
新 加 坡 幣	11	23.50	264	
英 磅	1	47.28	14	
人 民 幣	1,780	4.69	8,345	
港 幣	1,040	3.80	3,955	
泰 幣	1	0.96	1	
瑞 士 法 郎	—	32.70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688	4.69	7,91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46	29.53	33,829	
人 民 幣	315	4.69	1,479	

(三) 聯屬公司間相對科目及聯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額	備註
1	股本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少數股權淨利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所得稅費用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223,783 160 3,913 45,697 5,416 836 1,642 \$ 73,928 23,668 119,882 2,393 61,393 183	沖銷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投資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資產	51,284 28 51,284 28	沖銷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債權債務
3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營業成本 其他支出 兌換利益	7,065 452 7,065 448 4	沖銷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子公司間之側流

十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參閱附表一。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經營精密端子、四方針等五金零件之產銷，屬單一產業應報導營運部門，故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3,395	\$ 63,045	\$ 78,084	\$ 300,583
亞洲	110,845	7,371	57,886	66,354
其他	3,199	—	25,846	—
	<u>\$ 147,439</u>	<u>\$ 70,416</u>	<u>\$ 161,816</u>	<u>\$ 366,937</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第 1 季佔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佔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T 公司	\$ 19,169	13	\$ 11,016	7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此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查核，附列僅供參考如下：

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處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第一階段：評估及規劃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已完成
2. 初步辨認會計政策差異及影響	財務處	已完成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3.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財務處	已完成
4. 評估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之影響	財務處	已完成
5. 擬訂初步轉換計畫及時程表，並提報董事會	財務處	已完成
6. 人員教育訓練	財務處	已完成
第二階段：設計與執行		
1.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處	已完成
2. 選定 IFRS 相關會計政策	財務處	已完成
3. 決定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並提出解決方案。	財務處	已完成
4. 評估公司各項作業流程、財務報導及資訊系統之應調整事項	財務處	已完成
5. 擬定本公司 IFRS 財務報告範本	財務處	已完成
6. 進行新系統模擬測試，辨認須調整修正之作業流程與系統	財務處	已完成
7.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應調整事項	財務處	積極進行中
第三階段：轉換		
1. 遵循 IFRS 1 製作年度之期初資產負債表(開帳日)	財務處	已完成
2. 編製首份 IFRS 財務報表	財務處	已完成
3. 依據初次編製 IFRS 報表經驗，進行流程分析，尋找改善方案	財務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 會計及其他作業手冊	財務處	積極進行中
5.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導入 IFRS 之影響	財務處	已定期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提報 IFRS 之計畫及影響等事項
6. 調整內部控制制度(含財務報導相關資訊系統流程)	財務處	積極進行中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一)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 463,354	\$ (5,319)	\$ 458,035
基金及投資	228,774	—	228,774
固定資產	273,456	—	273,456
無形資產	24,835	—	24,835
其他資產	44,434	4,998	49,432
總資產	<u>\$ 1,034,853</u>	<u>\$ (321)</u>	<u>\$ 1,034,532</u>
流動負債	\$ 474,983	\$ —	\$ 474,983
長期負債	100,304	—	100,304
總負債	<u>\$ 575,287</u>	<u>\$ —</u>	<u>\$ 575,287</u>
股本	\$ 667,122	\$ —	\$ 667,122
資本公積	31,571	—	31,571
保留盈餘	(305,693)	(9,573)	(315,2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52)	9,252	—
少數股權	75,818	—	75,818
股東權益	<u>\$ 459,566</u>	<u>\$ (321)</u>	<u>\$ 459,245</u>

(1) 本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調整相關退休金差異，使預付退休金減少 321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321 仟元。

(2) 本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9,252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9,252 仟元。

(3)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4,998 仟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4,998 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各 4,447 仟元。

(二)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 257,624	\$ (4,780)	\$ 252,844
基金及投資	329,369	(1,653)	327,716
固定資產	55,132	—	55,132
其他資產	38,860	4,465	43,325
總資產	<u>\$ 680,985</u>	<u>\$ (1,968)</u>	<u>\$ 679,017</u>
流動負債	\$ 287,998	\$ —	\$ 287,998
長期負債	8,020	—	8,020
總負債	<u>\$ 296,018</u>	<u>\$ —</u>	<u>\$ 296,018</u>
股本	\$ 667,122	\$ —	\$ 667,122
資本公積	33,224	—	33,224
保留盈餘	(303,545)	(11,220)	(314,7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34)	9,252	(2,582)
股東權益	<u>\$ 384,967</u>	<u>\$ (1,968)</u>	<u>\$ 382,999</u>

(1)本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調整相關退休金差異，使預付退休金減少 321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321 仟元。另，民國 101 年第 1 季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計算退休金費用與帳列差異，調整減少退休金費用 6 仟元，使本期損益增加 6 仟元。

(2)本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9,252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9,252 仟元。

(3)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 IFRSs 規定，若投資公司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應視同處分處理，並認列相關損益。民國 101 年第 1 季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調整減少長期股權投資及增加投資淨損失 1,653 仟元。

(4)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65 仟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65 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評價科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各 3,511 仟元。

(三)101 年度第 1 季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147,439	\$ —	\$ 147,439
營業成本	(114,927)	—	(114,927)
營業毛利	32,512	—	32,512
營業費用	(22,259)	6	(22,253)
營業淨利	10,253	6	10,259
營業外收入	2,070	(1,475)	595
營業外支出	(3,635)	(178)	(3,813)
稅前淨利	8,688	(1,647)	7,041
所得稅費用	(2,628)	—	(2,628)
稅後淨利	\$ 6,060	\$ (1,647)	\$ 4,413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本合併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本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沖銷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佳穎公司	特新公司	1	銷貨收入	\$ 6,958	每月結算，先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	5
0	佳穎公司	東莞佳鴻公司	1	銷貨收入	85	後，次月中或次月底匯款	—
0	佳穎公司	東莞佳鴻公司	1	其他收入	452		—
0	佳穎公司	MEGA	1	其他應收款	30,042		4
1	東莞佳鴻公司	佳穎公司	1	銷貨收入	22		—
1	東莞佳鴻公司	佳穎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38		—
1	東莞佳鴻公司	佳穎公司	2	預收貨款	28		—
2	MEGA	YE JIA	3	其他應收款	4,565		1
3	YE JIA	東莞佳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239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